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業績摘要

二零一四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51,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2.8%，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貿易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6,10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加約36.0%。

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達人民幣0.22元，較去年增加約37.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GREENS HOLDINGS LTD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1,615	374,628
銷售成本		<u>(239,794)</u>	<u>(339,190)</u>
毛利		11,821	35,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235	8,4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13)	(22,864)
行政開支		(119,814)	(132,540)
其他開支		(121,489)	(58,935)
融資成本		<u>(36,218)</u>	<u>(35,817)</u>
除稅前虧損		(281,678)	(206,252)
所得稅抵免	6	<u>5,595</u>	<u>3,164</u>
年內虧損	7	<u><u>(276,083)</u></u>	<u><u>(203,08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6,081)	(203,072)
非控股權益		<u>(2)</u>	<u>(16)</u>
		<u><u>(276,083)</u></u>	<u><u>(203,088)</u></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u>(人民幣0.22元)</u></u>	<u><u>(人民幣0.16元)</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76,083)</u>	<u>(203,088)</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71</u>	<u>(4,0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74,712)</u></u>	<u><u>(207,09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710)	(207,082)
非控股權益	<u>(2)</u>	<u>(16)</u>
	<u><u>(274,712)</u></u>	<u><u>(207,09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474	282,4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936	84,812
其他無形資產	9	615	46,761
遞延稅項資產		2,310	2,839
		<u>347,335</u>	<u>416,8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08	46,652
建造合約	10	63,545	59,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2,309	167,2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875	1,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5	54,518
已抵押存款		161,102	159,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99	32,580
		<u>341,743</u>	<u>522,7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25,777	178,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931	98,2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4,706	538,939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款項		37,083	36,947
應付稅項		12,628	12,629
		<u>901,125</u>	<u>865,339</u>
流動負債淨額		<u>(559,382)</u>	<u>(342,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047)</u>	<u>74,1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047)</u>	<u>74,1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247
遞延收入	<u>23,101</u>	<u>28,390</u>
	<u>23,101</u>	<u>34,637</u>
（負債）／資產淨額	<u>(235,148)</u>	<u>39,562</u>
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u>(320,152)</u>	<u>(45,442)</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235,148)</u></u>	<u><u>39,562</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及餘熱發電。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76,081,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9,382,000元及人民幣235,1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其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並與其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本澄清抵銷權利不必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所有對手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行使該權利。該修訂本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此修訂本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闡明所需披露, 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 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現值技術釐定時, 須要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由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故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準則修訂本之結論依據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如適用)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予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 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大可能重大。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七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省煤器—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 (b)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 (c) 船用設備—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 (d) 餘熱發電—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 (e) 風力發電塔筒—持有包含發電機的艙室的管狀鋼架構；
- (f) 服務及維修—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用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提供安裝、測試及維修服務；及
- (g) 砂金開採—砂金開採及銷售經提煉砂金。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項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使用的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 回收產品及 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砂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80,500</u>	<u>99,784</u>	<u>38,396</u>	<u>-</u>	<u>-</u>	<u>22,244</u>	<u>10,691</u>	<u>251,615</u>
分部業績	(10,022)	(29,587)	(2,819)	(5,066)	(191)	10,363	(14,656)	(51,97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4,264
未分配收益								(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712)
融資成本								(36,218)
除稅前虧損								<u>(281,678)</u>
分部資產	30,229	73,821	9,508	389	108,341	1,919	7,145	231,35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7,726
總資產								<u>689,078</u>
分部負債	36,019	718	-	20,473	28,166	1,413	62,123	148,91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75,314
總負債								<u>924,226</u>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7,577	90,413	983	35	-	583	1,520	151,111
已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31,518)	(3,690)	-	-	-	-	-	(35,208)
折舊及攤銷	8,027	13,032	1,498	21	6,598	1,781	10,237	41,194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加	<u>3,855</u>	<u>4,389</u>	<u>526</u>	<u>-</u>	<u>-</u>	<u>23</u>	<u>716</u>	<u>9,5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 回收產品及 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砂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u>119,899</u>	<u>142,009</u>	<u>47,262</u>	<u>10,968</u>	<u>2,054</u>	<u>24,789</u>	<u>27,647</u>	<u>374,628</u>
分部業績	(29,425)	14,830	12,906	(743)	(7,102)	11,012	(38,328)	(36,850)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2,358
未分配收益								7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6,688)
融資成本								<u>(35,817)</u>
除稅前虧損								<u>(206,252)</u>
分部資產	21,631	143,526	16,624	406	113,367	3,111	19,303	317,968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1,570</u>
總資產								<u>939,538</u>
分部負債	103,673	485	-	19,573	33,472	1,695	58,914	217,812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2,164</u>
總負債								<u>899,976</u>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9,741	2,834	198	-	3,993	-	-	56,766
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62)	(3,156)	-	-	-	(50)	-	(3,268)
折舊及攤銷	11,247	13,441	1,080	16	6,580	1,917	7,987	42,268
分部非流動資產增加	<u>345</u>	<u>1,758</u>	<u>16</u>	<u>-</u>	<u>-</u>	<u>328</u>	<u>22,172</u>	<u>24,619</u>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314	266,767
歐盟	56,043	48,452
美國	5,370	12,781
印度	1,078	3,284
其他國家	27,810	43,344
	<u>251,615</u>	<u>374,628</u>

於呈列上述地區資料時，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9,564	383,622
英國	4,996	29,612
其他國家	465	762
	<u>345,025</u>	<u>413,99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提供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25,1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395,000元）乃透過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A產生，包括向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的銷售。

收益約人民幣22,7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5,000元）乃透過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B產生，包括向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向客戶銷售貨品、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造合約	218,680	311,224
銷售貨品	10,691	38,615
提供服務	22,244	24,789
	<u>251,615</u>	<u>374,62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64	2,358
與投資相關的補貼收入(附註)	5,289	5,161
補貼收入	3,552	51
其他	130	896
	<u>13,235</u>	<u>8,466</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進一步獲授一筆約人民幣31,136,600元的補貼，作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業務的進一步獎勵。董事認為，該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有關，故已遞延並於通遼格林獲批准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6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	1,603
遞延稅項(附註30)	<u>(5,718)</u>	<u>(4,767)</u>
	<u>(5,595)</u>	<u>(3,164)</u>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Greens Power Limited（「GPL」）、Greens Power Equipment (UK) Limited（「GPE UK」）及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GCL」）均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8%的法定稅率繳付英國公司稅（二零一三年：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GPEC」）獲有關當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格菱動力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獲認定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因此，拜城格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每年由相關部門核准。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英國		香港		其他國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254,875)</u>		<u>(2,147)</u>		<u>(15,492)</u>		<u>(9,164)</u>		<u>(281,678)</u>	
按法定稅率計算	(63,719)	25.0	(601)	28.0	(2,556)	16.5	171	(1.9)	(66,705)	23.7
當地機構頒佈的低稅率	20,668	(8.1)	-	-	-	-	-	-	20,668	(7.4)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17	(0.04)	-	-	-	-	-	-	117	(0.04)
不能就稅務目的扣除的開支	9,625	(3.7)	-	-	1,730	11.2	-	-	11,355	(4.1)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u>27,714</u>	(10.9)	<u>601</u>	(28.0)	<u>826</u>	(5.3)	<u>(171)</u>	1.9	<u>28,970</u>	(1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	<u>(5,595)</u>		<u>-</u>		<u>-</u>		<u>-</u>		<u>(5,595)</u>	2.0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內地		英國		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u>(171,859)</u>		<u>(25,391)</u>		<u>(18)</u>		<u>(8,984)</u>		<u>(206,2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	(42,965)	25.0	(7,109)	28.0	(3)	16.5	(96)	1.1	(50,173)	24.3
當地機構頒佈的低稅率	8,424	(4.9)	-	-	-	-	-	-	8,424	(4.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453	(0.8)	-	-	-	-	-	-	1,453	(0.7)
毋須課稅收入	(165)	0.1	-	-	-	-	-	-	(165)	0.1
不能就稅務目的扣除的開支	3,747	(2.2)	-	-	-	-	-	-	3,747	(1.8)
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u>26,342</u>	(15.3)	<u>7,109</u>	(28.0)	<u>3</u>	(16.5)	<u>96</u>	(1.1)	<u>33,550</u>	(1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	<u>(3,164)</u>	1.8	<u>-</u>	-	<u>-</u>	-	<u>-</u>	-	<u>(3,164)</u>	1.5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76	1,8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577	11,076
已售存貨成本	228,907	326,074
提供服務成本	10,887	13,116
折舊	26,743	29,316
董事薪酬		
—作為董事—袍金	323	339
—就管理而言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37	3,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128
	4,075	4,040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8,457	8,963
核數師薪酬	1,450	1,5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301	77,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2	4,974
	74,433	82,364
匯兌差額，淨額	498	720
應收款項減值	58,319	38,682
建造合約減值	11,559	14,091
存貨減值	35	3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3,612	—
應收賬款核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0,580	—
轉回建造合約減值虧損	(13,729)	—
壞賬撇銷	(17,977)	(11,199)
存貨撇銷	4,688	—
減值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3,502)	(2,306)
—其他應收款項	—	(962)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76,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0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45,00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技術	服務特許權 安排 (附註(iv) 及(v))	砂金開採權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4	18,124	28,903	32,315	131,306	-	211,672
添置	-	-	-	-	-	18,240	18,240
匯兌差額	-	-	-	(545)	-	-	(5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4	18,124	28,903	31,770	131,306	18,240	229,367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	18,124	28,903	31,830	131,306	18,240	229,4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2	4,041	28,903	7,214	131,306	-	171,666
年內攤銷	102	916	-	2,458	-	7,600	11,076
匯兌差額	-	-	-	(136)	-	-	(1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4	4,957	28,903	9,536	131,306	7,600	182,606
年內攤銷	105	916	-	2,436	-	9,120	12,577
減值虧損	-	12,251	-	19,841	-	1,520	33,612
匯兌差額	-	-	-	17	-	-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	18,124	28,903	31,830	131,306	18,240	228,812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	-	-	-	-	-	6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	13,167	-	22,234	-	10,640	46,761

附註：

(i) 自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後，商標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251,000元。鑒於市場競爭激烈且其他生產商已建立自身的商標，管理層認為已出現與商標有關的可能減值虧損，並決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有關賬面值。

- (ii)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歷史成本人民幣28,903,000元為本集團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reens Power Limited、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初始金額為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未來剩餘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29,000元。鑒於本集團客戶群之重大變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績持續未如理想，管理層認為已出現與該等客戶關係有關之可能減值虧損，並決定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有關賬面淨值。

- (iii) 技術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製造技巧及其他無專利的專門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841,000元。鑒於經濟環境及產品規格設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已出現與該等技術有關之可能減值虧損，並決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有關賬面值。

- (iv) 拜城格林與新疆自治區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授出其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拜城格林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供應。拜城格林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以供公眾使用。於營運期間終結時，拜城格林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被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由於二零一二年的發電量持續下跌，以及新疆煤焦酌情決定可能暫停相關焦化生產設施的運作，本集團就拜城格林的餘熱發電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603,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永久減值，並已作出相應全數撥備。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格菱動力與雲南省昆明馬龍化工有限公司（「馬龍化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馬龍化工向格菱動力授出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格菱動力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昆明格菱」）負責興建該項目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供應。昆明格菱將營運發電站，並於發電站按計劃在營運後連續六年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及蒸汽出售予馬龍化工。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附屬公司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本集團同意於營運期間結束時向馬龍化工轉讓其於該項目之全部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分別被視為人民幣25,006,000元之金融資產及人民幣3,306,000元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發電站已完成興建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營運。約人民幣28,312,000元之興建收益及約人民幣5,312,000元之興建溢利已於二零一一年確認。

由馬龍化工接納該發電站起，馬龍化工並無向發電站提供任何餘熱，並拒絕向本集團支付自接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期間每月最低保證金額。本集團已與馬龍化工積極談判，要求其履行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本集團已向馬龍化工發出法律意見，並已與馬龍化工進行必要仲裁。鑑於馬龍化工是否將會於不久將來履行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對格菱動力就餘熱發電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中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9,000元）及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無形資產有關並確認為金融資產之人民幣25,006,000元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v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獲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克陶縣具有潛在砂金礦藏的多處地塊的五項開採權。所有五項採礦權的經營期限均為從當地政府取得所有必要的環保批文後計兩年。在採礦設施建設期延長後，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營運。然而，由於包括中國黃金價格下跌、營運效率低及供水不穩定在內的多種不利原因，本集團於其營運首個年度錄得業績不理想，並於本年度蒙受虧損。

管理層認為，與砂金開採權有關的潛在減值虧損的跡象已顯現，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撇銷賬面金額。

10. 建造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賬款總額	134,511	156,446
減值	<u>(70,966)</u>	<u>(96,546)</u>
	<u>63,545</u>	<u>59,900</u>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170,275	210,100
	<u>(106,730)</u>	<u>(150,200)</u>
	<u>63,545</u>	<u>59,900</u>

建造合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546	85,47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559	14,091
已撤銷的減值虧損	<u>(37,139)</u>	<u>(3,016)</u>
	<u>70,966</u>	<u>96,546</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0	11,297
貿易應收款項	152,387	219,492
減值	(100,268)	(63,574)
	<u>52,309</u>	<u>167,215</u>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適當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款項（質保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質保金及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483	35,460
3至6個月	753	6,667
6個月至1年	5,848	13,341
1至2年	1,256	30,656
2至3年	1,222	1,033
	<u>31,562</u>	<u>87,157</u>

應收質保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28	3,631
3至6個月	3,864	11,015
6個月至1年	6,553	6,045
1至2年	12	21,158
2至3年	-	20,527
3年以上	-	6,385
	<u>20,557</u>	<u>68,76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574	38,39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8,319	38,682
核銷不可收回款項	(17,977)	(11,199)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502)	(2,306)
匯兌差額	(146)	-
	<u>100,268</u>	<u>63,574</u>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52,119</u>	<u>149,583</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4,385	56,235
3至6個月	21,226	48,765
6個月至1年	6,370	32,006
1至2年	41,723	30,057
2年以上	22,073	11,478
	<u>125,777</u>	<u>178,541</u>

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出的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不發表意見基礎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筆第三方之墊款訂立任何合約。我們無法取得有關該應付款項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且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應付款項的呈列是否公平。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b. 有關財務報表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276,083,000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59,382,000元及人民幣235,1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能夠足以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上述控股股東財務支持之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無法採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有財政能力以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財務報表並未計及無法取得財務支持將導致的任何調整。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基礎之段落所述之重大事項，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證據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財務已按照香港公司條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如下：

整體營運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繼續為面臨重大挑戰的一年。傳統市場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不少主要項目需擱置或無限期暫停。即使並非在其熟悉的業務領域，業內人士均渴望贏得投標。激烈競爭已為毛利率施加顯著壓力，亦需要更多經營現金流以促進就有關急單能以更短時間生產及交貨。因此，造成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生產設施要在低於盈虧平衡點的營運規模下運作。

歐洲及中東的市場活躍程度開始有所提升，並於經歷充滿挑戰的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後，二零一五年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良好的聲譽、積極營銷及銷售活動於二零一四年早期為我們贏得若干大合約，助推二零一四年締造出強勁整體表現。英國最大發電站的工程（一份生物質省煤器改造產品代替早前燃煤設計方案的重大合約），以及一系列跨西歐及斯堪的納維亞的工業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英國公司(Greens Power Limited及Greens Combustion Limited)的業務亦走向更廣闊的市場，項目獲成功地輸送至中東及美國。英國業務現時已組建新的具活力管理層團隊及實行新管理體制，並擁有能大幅加強新建立以及後市場滲透的專業技術。

新加坡的銷售團隊已成功地完成其離岸石油業浮式生產儲油平台(FPSO)設備供應及工程服務市場的首個合約。二零一四年業務保持興盛，全年詢價數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位於明尼蘇達州的美國附屬公司現已成為在該國為客戶提供熱交換解決方案的合格供應商，包括餘熱鍋爐、省煤器及廢熱鍋爐。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團隊已成功開闢孟加拉市場，為該國現有小型發電廠改造廢熱鍋爐用於發電。我們將於發電需求持續增長的東南亞其他地區推進此成功解決方案。本集團自完成與美國簽訂的若干餘熱鍋爐合約以來，已於該不斷增長的重要市場建立地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利用該市場大幅增加訂單。促成此市場前景的因素包括大批美國燃煤發電廠將因排放立法而停運及廉價「頁岩氣」的供應，而這將令採用餘熱鍋爐作為重要部件的燃氣渦輪在美國發電市場佔據更大份額。

我們於印度的業務持續發展，無論是就其自身項目詢價而言，還是作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強有力支持。印度政府的更替為我們接下來的項目提供更大有利空間。

透過協調運作中國、英國及印度的格菱工程資源，我們與一家中東煉油廠就一系列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工程所訂立之價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合約正在繼續執行。由於該地區近期的安全問題，部分項目遭遇了延期，但格菱仍致力實現這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約。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全面整合的國際業務平台持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作為獨立於中國業務的組合，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透過三管齊下的市場策略，達到了收支平衡。首先，憑藉格菱集團逾百年產品供應歷史積累下的龐大安裝基礎，專注於售後工程改造。該業務發展的推動措施包括：第一，提供服務與零部件支援，配合專業設計能力加強產品性能，令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油品組合（氣、油、煤、生物質燃料）；第二，根據格菱的傳統產品供應，圍繞外圍設備承攬總承包工程，為客戶提供更多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擴大合約範圍及價值；第三，提高格菱現有產品組合在更廣泛客戶群體中的知名度。

我們於海外的成功運營證明該戰略初見成效，成功構建起一個可讓我們日後向市場縱深發展的平台。

這些成就主要集中在提供環境友好型的效率及產能提升方面的解決方案。利用格菱在工程產品供應領域的良好品牌聲譽，我們現已獲得不俗的合約訂單，證明格菱向海外市場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

省煤器

由於省煤器為本集團的歷史及傳統產品，能夠提高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的效率並減少排放，本集團的H型展熱面解決方案因其耐用及高效而聞名。年內省煤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於中國，省煤器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廠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市場上項目招標的數量及規模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價格競爭幾乎成為市場的主導因素，但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代價。小規模省煤器生產者已變得更激進，這擾亂了中國市場的健康秩序。

本集團年內省煤器銷售額較去年減少32.8%至約人民幣80,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9,900,000元）。中國燃煤發電廠升級，已令省煤器的市場需求強力反彈，然而，因主要客戶採用不如本集團歐洲設計產品技術先進的低成本產品而使格菱喪失部分市場份額。於本年度，由於政府減排立法促進升級至低溫設備，格菱的新系列省煤器因能夠於低溫環境下工作而建立起穩固的市場基礎。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回收產品包括一系列應用裝置，如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系統）、廢熱鍋爐及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垃圾發電業項目的其他餘熱回收產品。廢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餘熱及減少排放。於本年度，大部分該等產品供應予中國、歐洲及美國的客户。餘熱回收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29.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000,000元）。為於全球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擴大本集團的廢熱鍋爐及鍋爐相關產品的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來自美國、中東及其他南亞國家等新市場的新訂單及應用本集團產品作新用途的新訂單。

船用設備

船用設備一般為用於航運的廢熱鍋爐、省煤器、組合式鍋爐及燃燒鍋爐。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多數船用設備客戶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船塢。於年內，船用設備銷售額減少18.8%至約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

餘熱發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被迫停止發電。新疆煤焦煉焦廠的餘熱供應及生產已停止，因為其煉焦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終止營運。原項目架構乃基於興建－營運－轉讓（「BOT」）模式，且合約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據此拜城格林有權從銷售所產電力予中國電網公司而獲得收益。

由於過往幾年的年報中所披露的不利因素，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項目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與昆明格菱及馬龍化工之合作協議有關。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對價為六年的電力及蒸汽銷售產生的收益。雲南項目的餘熱發電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運營。雲南項目的經營權已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入賬。化工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擔保收益已於年內按金融資產入賬。除上述擔保收益外，雲南項目與本集團現有的拜城項目按相同基準入賬。雲南項目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三年：無）。化工廠無法提供任何餘熱予本集團於化工廠場地安裝的發電設備，同時拒絕向本集團支付合約規定的相關每月最低付款。本集團已盡力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其於該爭議下之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已就該項目全數計提減值撥備。

風力發電塔筒

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對風電的緊縮政策，本集團已遭受對其產品需求顯著減少。風電場及風電及相關投資開發商為新風電項目融資更為困難。因此，整體市場及對由通遼格林生產的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均顯著下跌。鑑於風力發電塔筒市場的不利變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完成150多套風力發電塔筒後，本集團對接受新訂單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錄得於先前年度完成項目的追加開票收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0,000元）。

服務及維修

服務及維修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極大獲益於其於熱交換工程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為人民幣22,2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5%（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800,000元）。

砂金開採

繼二零一二年年中連續兩次成功競標後，本集團在新疆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克州格菱」）已收購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克陶縣數個可能有砂金礦藏的地塊的五個採礦權。五個採礦權的經營期限為從當地政府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批准後計兩年。克州格菱其後投資礦場基礎設施，並聘請當地一隊礦工。在經過較長的採礦設施建設期後，於二零一三年已開始營運。然而，由於包括中國黃金市場價格下跌、營運效率低及供水不穩定在內的多種不利原因，克州格菱業績不理想，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蒙受虧損。

財務回顧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251,600,000元，即減少約32.8%（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4,600,000元）。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人民幣35,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量顯著下降而間接成本如工廠開支及工程成本增加了各項目之整體成本分攤，多項延期未完成項目的額外成本自上年結轉（設計成本、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透過承接較低利潤的項目以作為打進新市場策略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競價壓力顯著增加及許多項目需進行再加工導致負利潤而致。此外，有欠理想的新疆砂金開採項目已為整體利潤帶來負面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明細：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省煤器	80,500	32.0	119,899	32.0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99,784	39.7	142,009	37.9
風力發電塔筒	—	—	2,054	0.6
船用設備	38,396	15.3	47,262	12.6
服務及維修	22,244	8.8	24,789	6.6
餘熱發電	—	—	10,968	2.9
砂金開採	10,691	4.2	27,647	7.4
總收益	<u>251,615</u>	<u>100</u>	<u>374,628</u>	<u>100</u>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省煤器	14.1%	11.6%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5.8%)	13.0%
風力發電塔筒	—	100.0%
船用設備	25.6%	26.0%
服務及維修	51.1%	47.1%
餘熱發電	—	28.7%
砂金開採活動	(117.3%)	(94.2%)
總毛利率	<u>4.7%</u>	<u>9.5%</u>

年內按本集團客戶所在的地域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4。

B. 營運間接成本

本年度的營運間接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較去年有所減少。該等成本主要支持中國業務的日常營運（主要為員工成本、運輸及差旅開支）、集團費用（員工成本及各產品分部新項目的競標成本）及新業務安排。由於二零一四年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營運間接成本現已得到控制，本集團多個業務單位採取多項嚴格控制措施，包括削減新招募員工、削減福利、改變組織架構以減少行政職位，及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實施裁員計劃以精簡勞動力。

C.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500,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通遼格林以往從當地政府收取並按許可期間攤銷的補貼收入人民幣5,300,000元、通遼格林於二零一四年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4,300,000元。

D. 其他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顯著增加至合共約人民幣12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8,900,000元),主要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約人民幣3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400,000元)。有關減值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ii)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iii) 有關商號、技術及砂金礦開採權的無形資產減值金額約人民幣3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於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7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3,100,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欠佳及減值虧損。

F.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已對其資本支出(CAPEX)建立廣泛的控制,以為其日常營運保留現金資源。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4,9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2,6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由於經營活動現金虧損所致。

G.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600,000元)。年內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向位於靖江市的核心生產基地添置設備。

H.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末的主要財務比率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0.38	0.60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165.3%	875.6%
資產負債比率	-240.2%	1,362.3%

流動比率 = 年終流動資產結餘／年終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年終銀行借貸總結欠一年終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年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率 = 年終借貸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終應佔權益結餘

I.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J.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及美國的潛在訴訟分別擁有合共約人民幣10,800,000元及1,000,000美元的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訴訟及仲裁」一節。

K.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銀行匯票以及信用證作抵押。

L.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存置及記錄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別約0.1%、66.0%、28.9%及5%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0.1%、49.2%、35.6%及15.1%分別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故預計本集團大部分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為減低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不時訂立遠期交易合約。

M.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款為固定利息借款，年利率介乎3%至9%。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之利息率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N. 持有的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O.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P.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719名員工（二零一三年：816名）。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不含董事）成本為約人民幣7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2,4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退休金計劃、公共房屋儲備、失業保障計劃及生育保障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評估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Q.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不同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其不同地方之僱員提供不同退休金計劃及退休計劃。

就其於中國之僱員而言，中國政府對所有中國商業企業實施強制規定，要求該等企業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根據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除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英國之僱員受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而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已加入當地公積金計劃。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為僱員（不含董事）作出之供款為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

R.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53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5,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貨訂單按業務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將予付運		二零一三年 將予付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65	-	55	-
餘熱回收系統及鍋爐筒體	189	207	189	201
船用設備	52	13	36	3
風力發電塔筒	-	-	-	-
服務及維修	19	-	21	-
總計	<u>325</u>	<u>220</u>	<u>301</u>	<u>204</u>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與中東的一家國有企業就一家煉油廠的一系列設備的設計、生產、採購及安裝訂立新的三年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S.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委任博大（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過去五年，業務格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誠如去年報告中所陳述，「大部分工業產值已遷至亞洲及中亞，並伴隨著人口的不斷增長。於該等地區的國家（包括中國及印度）正遭受嚴重的空氣污染，霧霾已達一定程度，給該等政府帶來壓力，令其紛紛採取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公眾健康。」

如今雪上加霜的是中東、俄羅斯及烏克蘭國家的政治動蕩，導致油價自每桶逾100美元猛然下跌至現時的每桶不到60美元。

中國經濟正開始逐漸走向平穩，我們的主打產品已滲透至煤／電站市場。現時重點是向更新、更清潔燃料及產品邁進。

轉觀印度市場，新任印度政府銳意擴張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對格菱傳統產品及核心技術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隨著新任政府擴展政策的落實，目前的電力缺口有望縮小，經濟進一步增長可期。

歐洲經濟正開始走出衰退，但復甦的速度與持續性卻仍不明朗。

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受惠於資源豐富、人口穩定增長及對提高生活水準的要求不斷增長等因素，市場態勢維持相對利好。

綜觀全球，為實現各國政府的減排承諾目標，提高熱效率及減排日益受到重視。在本集團大部分既有市場，隨著清潔能源項目不斷就緒，對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的熱情高漲。涉及改建現有發電廠的項目及其他大型廢物發電及生物質能發電廠的項目成為着眼重點。

受惠於政府開啟綠燈，對政府支持依賴較大的核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開始得到拉動。此一定程度上填補了需求空缺。

注重清潔能源、技術及往績記錄的新機遇逐漸呈現，格菱已做好充分準備，並透過海外平台抓住此等機會。

Greens Combustion於石油化工、加工及提煉市場的持續發展是對格菱未來發展的重要促進。格菱正在海內外探索在此領域的業務擴展機會，在全球範圍內積極開拓與知名業務夥伴的技術協作。

頁岩氣的開發正在降低能源成本，改變著行業面貌，大大降低了對中東地區的依賴。技術升級及經濟壓力極大促進了從開採條件困難之地提取燃料及使焚燒生活垃圾及低硫低熱值燃料變成商業可行。此為傳統發電設備供應業務呈現了豐富的商機。日益增加的生活垃圾及有限的土地填埋場地，促使許多發達國家當地政府機構投資於廢轉能項目。燃煤電廠正轉向生物質燃料，而格菱可提供有關技術及經驗，我們的業務單位業已獲得並按計劃交付有關合約。

獲取優質燃料受限制的更偏遠地區，尤其是孟加拉等發展中國家及中東地區正安裝柴油機發電項目等作為短期解決方案。此等項目通常涉及本集團多款廢氣省煤器及鍋爐。本集團已成功地獲得該地區的合約。有關項目價值通常為本集團標準省煤器合約的五至十倍。從一定程度上而言，格菱正發展成為工程與採購合約商。

中國及中亞

中國及中亞（包括印度）的基本國家目標仍未改變。根據中國政府近期的政策，環保產業將獲得中國政府撥款，以加快技術創新步伐。有關撥款將涵蓋以解決空氣、水、土壤污染為中心的一系列技術，包括節能產品、廢物處理、電動汽車及污染監測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國際聲譽及其在中國市場的既有市場份額，透過於若干燃煤發電廠添置低溫省煤器來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於中國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具備更多潛力參與國務院意見中訂明的「引進來」目標計劃，包括積極參與國有企業、公共事業單位及石油化工企業所採取項目，開發及升級現有蒸汽發電、製煉廠、供應餘熱鍋爐及廢料發電廠，其中均與節能解決方案、高效燃燒器、優化熱交換性能、減排及廢物處理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北京及上海等中國主要城市宣佈彼等各自落實行動計劃之計劃。行動計劃之十項措施已公之於眾，包括整改小型燃煤鍋爐及升級燃煤煉鋼廠、水泥廠及發電廠的設備。

同時，由於印度、孟加拉及巴基斯坦及部分非洲國家等市場均要積極滿足電力需求及發展基礎設施，其市場因而暢旺。今年為印度國會的選舉年，印度政府的可能更替預期令許多中斷項目獲批准進行，且可獲分配投資資金。印度再次展現前景，孟加拉及部分中東地區已呈現巨大潛力，而本集團已向在此等市場為那些富活力的主要承建商供應設備及與其發展關係。儘管大部分鍋爐公司於印度的項目均出現延誤，但據當地傳媒報導披露，印度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已定下目標，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約100吉瓦的熱能發電裝機容量。優先解決方案為燃氣熱電聯產廠項目，亦有利於環境且印度已投資於國家電網綫路及若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構成減少依賴煤的長期計劃的一部分。然而，天然氣及電力的最終交付價格為影響獨立電力開發商決定的主要因素，進而影響進度且該投資現時停滯，直至政府採取激勵或補貼等措施。大量私營開發商擱置計劃暫停項目施工，而倘若印度新任政府把改善環境作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來解決問題，則該等項目可朝竣工快速推進。與此同時，該國繼續使用導致印度環境問題的燃煤發電廠，需要升級及轉型以符合法律規定。印度及孟加拉等發展中市場的新項目因為依賴政府撥款或海外投資而風險較高。供應商根據最近幾年的經驗而更為謹慎，要求有保障的條款及已擔保的信用證，作為投資任何項目的先決條件。

基於上述情況，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市場於過去幾年低迷對全球發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但是，由於不斷增長的環境壓力，中國市場已正加速，而印度預期將緊隨其後，但兩個市場其後均於中短期內加速。本集團已獲得多個燃氣以及燃煤發電廠翻新的訂單。本集團現時期待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訂單規模及數量能有所增加。中國頁岩氣供應亦將產生重大影響。

於過去的三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積累良好的往績記錄，有能力設計及製造以廢料發電及生物質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作燃料的發電設施。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質發電廠分包商，已發出多個新訂單。雙方預期會在短期內落實更廣泛合作。在南亞國家，廢物發電及生物質發電的環保意義已受到越來越廣泛的關注。本集團將憑藉其國際品牌積極專注於該等新的潛在市場。

管理層已決定提升內蒙古的產能以納入壓力容器及鍋爐部件等生產。本集團已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技術牌照及認證。本公司預期可取得該地區的其他類型清潔能源項目的訂單。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一部分，管理層一直審慎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復興本集團於內蒙古的投資。

其他國際市場

中國經濟雖持穩，但美國、歐洲及印度的復甦時間卻超過預期，導致二零一四年我們耽誤了若干銷售機會。但二零一五年開始呈現好轉跡象，且上升動力涉及多個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南亞及中東較活躍的熱交換產品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堅實的基建升級計劃。

新加坡辦事處已成功完成主要FPSO項目，現時於南亞FPSO市場爭取更多訂單，以及向正專注於較大海洋和近海項目的中國船廠推廣本集團的經驗。

巴西的原開發計劃仍未開始實施，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已佔有一席之地。

美國附屬公司創造了可觀就業，且預期將繼續取得成功。鑒於北美的積極反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銷售與技術能力，重點為美國客戶提供支援。本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於支持關鍵美國客戶。在天然氣價格大跌情況下，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大型熱電聯產廠訂單。此外，頁岩氣生產及以頁岩氣為燃料的發電廠的興起，預期將為電力行業創造更多機會。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的英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恢復盈利。彼等將加強客戶跟進及競標發展中國家的大型啟匙項目。

國際層面上，我們成功獲得逾人民幣300,000,000元、涉及為中東一間大型規模的煉油廠安裝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鍋爐的項目。該項目彰顯格菱的實力。

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和印度以及英國致力聚焦於廢物發電改造及生物質工程。

Greens Combustion位於英格蘭南部的團隊將集中其核心技術於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國際石油化工、加工及煉油市場。

本集團向上游擴展的燃燒器業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產生協同作用，以及為本集團其他核心分部提供協同機會。

重大訴訟及仲裁

中國

上海寶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就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因未結清有關所獲供應原材料的已開具發票而向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提出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底，雙方就此項申索同意調解，金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初，由於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未能按協定執行調解，上海寶怡向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起訴。此訴訟仍未完結，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解決。

美國

CMI Energy就格菱為West Deptford項目所交付設備之欠付費用提出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底，該索償的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調解。該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透過CMI與格菱之間的和解協議以750,000美元解決。

Shelby Mechanical就彼根據與格菱之合約所進行工作的超額開支提出索償。格菱已就所作出的超逾合約價值上限的超額付款及Shelby之未完成工作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底，目前已完成初步質詢及證據調查程序。證詞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完成。

印度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所欠有關若干已竣工印度項目的未付發票採取法律行動。該等項目為三個獨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已就第一個項目獲判合共1,1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將就餘下項目採取行動，預期將取得積極成果。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訴訟及仲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確保對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進行適當監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確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公司年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謝志偉先生（主席）、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陳家良先生及古聯邦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經核數師核對的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所列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鄧有聲先生、張錦成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陳家良先生、古聯邦先生及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